《武林盛典》游戏推广合作协议

标准版｜推广员及渠道合作适用

合同编号：BJ-WLSD-_____

甲方（推广委托方）	北京数引科翼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K9NB3B6Q
住所地	北京市通州区云景北里31号楼二层136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推广服务方）	_____
主体类型	□ 企业 / 其他组织 □ 自然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所地 /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签署提示：请填写并核对主体信息及两份附件，特别阅读佣金确认与扣回、异常核查、违约责任、终止结算、通知送达及争议解决条款。对有关条款有疑问的，可要求提供方说明并协商修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双方就《武林盛典》游戏推广合作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游戏标的与合作基础

1.1　本协议所称“本游戏”为《武林盛典》。游戏审批、当前著作权人、出版单位、运营主体及甲方权利来源等信息，以附件一及相应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1.2　甲方应在乙方开始对外推广前提供真实、完整、有效且可核验的权属、出版审批、运营及推广委托权限证明。甲方并非直接权利人的，应提供能够衔接至相关权利人的完整授权链，且上游授权应覆盖本次委托推广。

1.3　材料缺失、授权范围不足或存在合理疑点的，乙方可暂不开展相关推广；甲方应在收到核验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补充或说明。双方不得开展违法违规业务，本协议不替代依法应取得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1.4　乙方应如实提供身份、联系方式及收款信息，确保签署人具有相应权限。乙方为自然人的，应年满18周岁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条　推广授权

2.1　甲方在其合法权限内，授予乙方非独占、不可转授权的本游戏推广使用权。乙方可为履行本协议使用经甲方确认且有权提供的游戏名称、标识、图片、视频及其他推广素材。

2.2　授权地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推广期限按第十四条执行，且不得超过甲方相关上游授权的有效范围及期限。

2.3　可使用的渠道包括应用商店广告位、官方网站或落地页、信息流、搜索、社交平台、短视频、直播及社群等；实际渠道、账号及域名按附件二登记。新增渠道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确认。

2.4　本协议不授予乙方独立出版、运营、收费、分发安装包或以乙方名义上架本游戏的权利。涉及安装包上传、商店上架、联运、代收充值或其他运营行为的，须另行订立相应协议并满足法定及平台要求。

2.5　乙方不得擅自转授权、转包或以甲方名义对外作出承诺。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履约人员或合作渠道的，乙方应落实审核及管理，并对其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行为依法承担合同责任。

2.6　本协议仅作为约定推广合作及授权的证明，不保证任何平台审核结果。后台规则、公告或通知不得单方变更佣金比例、计佣口径、支付条件等核心事项；相应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

第三条　双方履约职责

3.1　甲方负责提供合法素材、有效推广链接或渠道码、必要的操作指引及数据查询服务，并及时告知游戏停服、资质或授权变动、充值规则调整及其他影响推广的事项。

3.2　游戏运营主体依法负责游戏服务、实名验证、防沉迷、充值及退款等运营事项。甲方应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协调处理相关投诉，乙方应及时转交投诉并提供必要协助。

3.3　乙方应使用经甲方确认的素材及落地页，自制或修改素材须经甲方书面审核。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未反馈不视为同意。违法或侵权内容应立即停止传播，其他不符合约定的内容应在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纠正。

3.4　乙方不得发布虚假福利、充值返现或收益承诺，不得冒充官方客服，不得诱导不当充值、组织违规代充或协助绕过实名及防沉迷措施。广告应依法具备可识别性，并遵守未成年人广告限制及所用平台规则。

3.5　双方分别履行依法适用于自身的广告审核、登记及档案保存义务。未经书面约定，乙方自行承担推广成本，不得要求玩家向乙方个人或其他未经合法授权的账户支付充值款。

第四条　知识产权

4.1　本游戏及甲方提供素材的权利归其合法权利人所有，不因本协议转移。甲方应确保其许可乙方使用有关素材具有合法依据，不得将第三方权利当然声明为甲方所有。

4.2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游戏程序、制作侵权衍生作品、注册易混淆的商标或域名，或将素材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乙方独立制作的原创推广素材，未另行书面约定的，归其合法权利人所有；对游戏原有素材的权利不受影响。

第五条　用户归因与有效流水

5.1　乙方通过甲方分配的唯一推广链接或渠道码引导用户首次有效注册。本游戏账号按首次有效注册时记录的渠道来源绑定，同一账号仅归属一个渠道；同一账号下不同区服、角色的充值合并归因，不重复计佣。

5.2　已有账号、重复注册或无法证明来源的账号，原则上不作为新增推广用户。双方另行书面确认老用户召回活动的，按该活动约定执行。合作期间，已有效绑定用户的合规充值按本协议计佣；终止后的计佣按第14.3条执行。

5.3　“有效推广流水”是指有效绑定用户实际支付、由依法有权收款的游戏运营主体通过合规渠道收取，且未发生退款、撤单或经核实作弊的人民币充值金额；不含赠送额度、未支付订单及优惠券抵扣面额。

5.4　默认按用户实际支付金额计佣，不另扣支付通道费、应用商店分成、运营成本及充值相关税费。采用其他口径的，应在附件二明确列明扣除项目和计算方式，并经双方签署确认。

5.5　双方以订单、支付及退款记录、渠道日志等可核验数据共同确认业绩。甲方后台数据为对账依据之一，不具有排除其他有效证据的最终效力。发生归因争议时，双方应交换必要且经适当脱敏的证据，按实际推广来源核定。

第六条　佣金比例与计算

6.1　统计月份为北京时间每个自然月。月度税前佣金 = 该月有效推广流水×该月适用佣金比例。除附件二另有双方签署的明确约定外，适用下表：

档位	单月有效推广流水M（人民币元）	佣金比例
一	0≤M≤10,000	20%
二	10,000 < M≤50,000	25%
三	50,000 < M≤200,000	30%
四	200,000 < M≤500,000	35%
五	M > 500,000	40%

6.2　按当月所属档位对全月有效流水统一适用同一比例，不分段累进。单月佣金计算至人民币分，按四舍五入处理。例如，当月有效流水20,000元，税前佣金为20,000×25%＝5,000元。

6.3　发生退款、撤单的，应提供对应订单及实际退款证据，回溯调整原充值月份的有效流水和佣金；如影响档位，应同步重算该月份佣金并提供明细。不得对同一款项重复扣回。

第七条　月度对账与佣金确认

7.1　甲方应于次月第5个工作日前提供上月对账单，至少列明有效流水、归因及退款调整、适用比例、税前佣金和已支付金额。乙方可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具体异议。

7.2　甲方应在收到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反馈证据及处理意见，并最迟于次月第15个工作日完成无争议佣金确认。乙方未回复的，不影响按可核验记录确认无争议部分；有证据证明的遗漏或错误仍可更正。

7.3　月度最终对账前的金额为预估佣金，默认不可提现；完成对账或双方明确确认的无争议佣金转为可提现余额。双方书面同意月中预付的，默认按已发生有效流水的20%暂计，月度确认后按最终档位多退少补；多付部分仅可依法或依双方确认抵扣。

第八条　提现与支付

8.1　甲方不按固定周期主动划付已确认佣金。乙方可通过推广后台“佣金提现”模块随时申请；每月申请次数不限。单次申请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足部分累计；合作终止结清时不受该门槛限制。

8.2　可提现余额为已确认税前佣金扣除依法或依约确定的退款调整、已支付及其他有合法依据的抵扣后的金额。税款按第九条处理。提现申请提交后，仅锁定本次申请金额，防止重复支付。

事项	默认办理规则
审核时限	甲方自收到有效提现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支付时限	审核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并提供可查询的付款结果。
提现手续费	正常提现的付款通道手续费由甲方承担，不从乙方佣金中另行扣除。
处理状态	待审核—审核中—已支付；驳回的，应显示原因及补正方式。
后台无法使用	乙方可通过本协议约定邮箱提交申请，甲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确认收到。

8.3　银行或持牌支付机构原因导致正常处理时间延长的，甲方应及时提供真实付款凭证并协助查询。仅在甲方已按期正确付款且延迟并非其原因造成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保留对实际收款情况提出异议的权利。

8.4　申请缺少必要资料或账户信息有误的，甲方应在审核期限内一次性说明补正内容，不得笼统以“风控”驳回。乙方补正后，甲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审核；通过后按本条约定付款。

8.5　涉嫌异常的佣金按第十条核查，原则上仅暂停争议部分。甲方不得以未达到未约定的流水指标、乙方未继续推广或未续约为由拒付已确认佣金。

8.6　乙方可在后台查询对账、扣回、税款、提现及付款记录。甲方应提供合理的记录下载或复制方式；后台暂时故障不影响已经发生的佣金请求权。

第九条　税费、票据与账户

9.1　本协议佣金均为税前人民币金额。双方各自承担依法应负担的税费，不得通过虚假发票、虚列推广费用或借用他人账户规避纳税义务。

9.2　乙方为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按实际业务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应及时提供开票信息。因乙方未按约提供依法必要票据而确需补正的，甲方应及时通知，影响范围及支付顺延时间应与实际原因相当。

9.3　乙方为自然人的，按实际业务及适用税收规定处理；甲方依法负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应履行扣缴义务并向乙方提供扣缴信息，按税后金额支付。不得未经依据将其他经营成本作为“税费”扣除。

9.4　收款账户按附件二填写。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同名对公账户，或依法可用于本单位收款的同名支付机构商户账户；自然人使用本人实名账户。不得使用无关第三方账户。

9.5　变更账户须通过约定书面渠道申请并完成身份核验。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完成核验前可暂停向待变更账户付款，但不影响无争议佣金确认。双方应共同采取合理措施防止账户冒用、错付及损失扩大。

第十条　反作弊与异常核查

10.1　双方禁止通过虚构注册或设备、伪造订单、串通充值退款、伪造或劫持渠道归因、利用漏洞或盗用账号等方式虚增业绩、骗取佣金。工具的正常使用不得仅因其属于脚本、模拟器或自动化工具即被认定为作弊，应结合实际行为及证据判断。

10.2　甲方发现异常时，应书面告知乙方具体事实、涉及订单或期间、争议金额及初步依据，并采取与风险相当的措施。为防止损失扩大，可先暂停涉嫌异常部分的支付；须暂停全部支付的，应说明全部金额均受影响的合理依据。

10.3　乙方可在收到完整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说明和证据；有合理原因的，可申请延长。甲方不得仅以乙方逾期未说明、模型预警或单方判断作为认定作弊及扣款的唯一依据。

10.4　甲方应在发出异常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附有依据的初步处理结论。确需延长的，应在期限届满前说明理由和预计完成时间；未经乙方另行书面同意，核查总期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司法或行政机关依法要求冻结、止付的，按其要求执行并及时通知。

10.5　核查不能证明违规的，应及时解除相应限制，并在2个工作日内支付符合支付条件的到期款项。结论确认违规的，应列明事实、证据、计算方式及申诉渠道；乙方可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核，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10.6　违规佣金的返还、抵扣应有可核验事实及合法依据。乙方提出实质争议且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一方可按第17.1条解决。除依法行使抵销权、依法止付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外，不得超出第10.4条核查期限继续暂停支付。对双方确认应返还的已付佣金，乙方应在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返还；生效裁判另定期限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与损失承担

11.1　任一方违约，应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责任。因权属、授权或资质材料不真实、不完整等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对有因果关系且依法应赔偿的损失承担责任。

11.2　因乙方超范围推广、擅自转授权、虚假宣传或其他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内部责任约定不改变监管机关、司法机关依法认定的行政或其他法律责任。

11.3　乙方经有效证据证实以作弊方式取得佣金的，除返还违规取得的佣金外，还应按违规取得佣金金额的1倍支付违约金；金额不能证明的，不当然适用固定罚款。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可依法请求赔偿差额，同一损失不得重复计算。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到期且符合条件的无争议佣金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应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对违约金过高或过低的，双方均可依法请求调整。

11.5　可赔偿损失应具有事实、因果关系及合理依据。合理维权费用可依法主张，但不得将无关损失或重复费用转嫁给对方。守约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双方均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承担。

11.6　乙方对其履约人员及经同意的合作渠道行为承担本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的合同责任。本协议不当然使未签约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第三方应承担的责任依法律或其另行作出的有效承诺确定。

第十二条　个人信息与数据保护

12.1　双方应按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处理个人信息。甲方为签约核验、账户安全、佣金支付及依法纳税等目的处理乙方必要信息，并按适用法律履行告知义务；依法需要同意、单独同意或其他手续的，应另行落实。

12.2　渠道后台原则上仅提供核算所必需的汇总及适当脱敏数据。乙方不得擅自获取、复制、出售或向无关主体提供玩家手机号、实名信息、金融账户及其他个人信息，不得将其用于本协议以外的营销。

12.3　涉及委托处理、共同处理或向另一独立处理者提供玩家个人信息的，双方应在开展相应处理前，依法明确目的、范围、权限、安全措施及责任，并完成必要告知和其他法定程序；本协议中的保密约定不替代该等义务。

12.4　双方应采取适当访问控制、账号保护及安全措施。发现泄露、滥用或其他安全事件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通知对方，并依法履行报告及通知义务。信息在最短必要期限及法定保存期限内保存，届满后依法删除、匿名化或停止非必要处理。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双方对依法构成商业秘密或已合理标明、依情形应知悉属保密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仅在履行本协议所需范围内使用并向必要人员披露。保密人员应承担相应保密责任。

13.2　已合法公开、接收方此前合法持有或从有权第三方合法取得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依法向监管、司法机关披露，或为依法纳税、审计、咨询、维权而向负有保密义务的专业人员作必要披露，不构成违约。

13.3　一般保密义务自协议终止后持续3年；商业秘密在其依法保持秘密期间持续受保护；个人信息义务按适用法律执行。

第十四条　期限、解除与结清

14.1　本协议自依法成立并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但相关推广行为不得超过甲方合法授权范围及期限。任一方可提前30个自然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作；通知期内应正常履约并协作处理存量事项。

14.2　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可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纠正；逾期未纠正，或存在经证实的故意骗佣、重大侵权等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可依法书面解除。相关授权失效或继续推广违法的，应立即停止有关业务并通知对方。

14.3　自终止生效之日起，乙方停止新增推广并撤下相关物料。终止前已有效绑定用户在终止后90个自然日内的合规充值，继续按原口径和档位按月核算；因作弊形成的无效归因不计佣。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明确书面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4.4　双方应在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并结清届时已到期的无争议佣金，不受100元门槛限制。第14.3条期间的后续佣金继续按月确认、支付，并在该期间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结清；依法或依约尚待处理的争议部分应单独列明。

14.5　乙方应返还或按要求删除不再有权使用的素材和资料；依法留存对账、纳税或维权证据的，仅在必要范围保存并保护。协议终止不影响已产生的佣金、退款调整、保密、数据保护、违约及争议解决等条款效力。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不能履约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依法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5.2　一般经营困难、流量下降、账户余额不足及可归责于一方的故障，不当然构成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可依法解除，但应结清已发生且依法应付的款项。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6.1　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通过首部载明的电子邮箱或联系地址发送。后台站内通知可作为辅助方式；涉及扣款、暂停付款、终止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应同步发送约定邮箱或以可核验的书面方式通知。

16.2　专人送达以签收日为准；邮寄以签收日为准，因收件人原因拒收或退回的，以相应记录日期认定送达；邮件以进入双方指定邮箱系统且无发送失败提示之时为送达，但有证据证明实际未进入的除外。

16.3　联系方式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因未通知而影响送达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本条仅约定合同履行通知，不当然替代司法机关的诉讼送达规则。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7.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争议先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首部载明的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条应在签署前向乙方显著提示，并按乙方要求说明。

第十八条　签署、生效与其他

18.1　双方可采用可靠电子签名或纸质签章方式签署。自然人由本人签字，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有效印章。电子签署应留存身份、签署意愿、文本完整性及过程证据。

18.2　互发签署扫描件或PDF的，应保留原件及往来记录，并能证明签署身份、权限、真实意思及文本完整一致。该方式不当然等同于可靠电子签名，对真实性有争议的，依法举证。

18.3　本协议以最后一方有效签署之日为生效日。未填写或勾选的事项适用正文默认规则；无默认规则且影响履行的，应先书面补充确认。

18.4　两份附件及有效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变更应明确指向相应条款并经双方书面确认，不得排除法律强制性要求；个别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可独立履行条款。

18.5　电子文本由双方分别保存并可下载查阅；纸质签署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不得解释为当然建立劳动关系、合伙关系或授权乙方代表甲方签约；实际法律关系依法结合履行情况认定。

双方已阅读本协议及附件，并就实际提出的问题进行说明、协商；签署确认不替代提供方依法承担的提示、说明义务。

甲方（盖章／有效电子签章）	乙方（签字／盖章／有效电子签章）
北京数引科翼科技有限公司 有权代表签字：_____	名称 / 姓名：_____ 有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游戏信息及权利、资质证明清单

本附件须由双方核对、填写，并与对应证明材料一并留存。原始审批记录不替代当前权属、授权及运营情况的核验。

项目	信息及确认要求
游戏名称	武林盛典
审批文号	国新出审〔2020〕2610号
出版物号	ISBN 978-7-498-08391-3
原始审批日期	2020年11月5日
原始审批记录出版单位	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审批记录运营单位	上海明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著作权人	_____
软件登记号及证书信息	_____
当前出版单位及许可信息	_____
当前游戏运营及充值收款主体	_____
运营机构依法所需的许可信息	_____
甲方身份及权利来源	□ 著作权人　□ 有权运营方　□ 经授权推广方 其他／授权文件名称：_____
甲方推广委托权限及有效期限	授权范围：_____ 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其他有效期限，具体为：_____
主体或权利变更情况	□ 无　□ 有（附相应有效变更或授权材料） 具体说明：_____
官网／推广域名及备案信息	域名：_____ 备案号及主体：_____

原始审批信息来源：国家新闻出版署《2020年11月份国产网络游戏审批信息》第93项。仅反映该次审批公示；后续情况应另行核实。

对应材料清单（已提供的勾选并填写文件编号）：

□ 营业执照及签署授权；□ 著作权登记、转让或其他权属证明；□ 游戏审批文件；□ 完整授权链及推广委托权限证明；□ 依法所需出版、运营许可及变更材料；□ 域名／备案核验记录；□ 其他：_____。

材料名称、编号及有效期：_____

_____

甲方确认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授权覆盖本次合作；乙方按约核验不免除甲方应承担的真实性及合法授权责任。

甲方确认（签字／盖章）：_____　乙方确认（签字／盖章）：_____

确认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推广渠道、结算及收款信息确认表

本附件用于落实本次合作信息。未填写的商业选择适用正文默认规则；变更默认规则的，应在“特别约定”中明确条款及具体内容，并经双方签署确认。

项目	填写内容／正文默认规则
乙方渠道名称及渠道ID	名称：_____　ID：_____
推广账号、平台及域名	_____ _____
推广链接／渠道码及启用时间	链接／渠道码：_____ 启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广后台地址及客服	后台：_____ 客服／联系方式：_____
归因及计佣口径	默认：首次有效注册来源绑定；按用户实付人民币金额； 合作期间及终止后90个自然日按正文规则计佣。
佣金、确认及提现	默认：正文五档20%—40%，全额适用；按月对账确认； 月中不预付；单次满100元，每月次数不限； 1个工作日审核，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付款； 正常提现通道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_____ 税号：_____ 接收邮箱／其他必要信息：_____

收款账户（仅填写实际使用的本人或本单位同名账户；有多个账户的，注明顺序）：

账户类型	账户资料	顺序
□ 对公银行账户 □ 个人银行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____
□ 支付宝 □ 微信支付	实名／商户名称：_____ 收款账号／商户号：_____ 核验所需信息：_____	____

特别约定（无则填写“无”；变更事项应注明对应条款，必要时附双方签署的补充页）：

_____

_____

_____

信息处理告知：甲方为签约核验、渠道管理、对账付款、账户安全及依法纳税等目的，处理必要的身份、联系、渠道及收款信息；向依法履行支付、扣缴等职责的机构提供信息时，按法律要求办理。保存期限按最短必要期限和法定要求确定。乙方可通过本协议首部甲方联系方式提出查阅、更正、删除等请求；详细规则及依法另需履行的程序，应在相应处理前另行告知、落实。

甲方确认（签字／盖章）：_____　乙方确认（签字／盖章）：_____

确认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